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389,890.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79,636.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07,587.19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9,810,783.48 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因财务类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